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結果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告，日期均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和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或「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登記已完成，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情況

（一）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基本情況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預留授予條件已經成就，根據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分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確定2022年11月24日為預留授予日，以人民幣2.21元/股的授予價格向285名激勵對象授予2,753.63萬股限制性股票。監事會對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發表了核實意見，獨立董事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了《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事項之法律意見書》，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預留授予最終授予登記情況如下：

1. 預留授予日：2022年11月24日
2. 預留授予數量：2,664.83萬股
3. 預留授予人數：276人
4. 預留授予價格：人民幣2.21元/股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 實際授予數量與擬授予數量差異的說明：在繳款驗資環節及後續辦理登記的過程中，9名激勵對象自願放棄認購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名激勵對象自願放棄認購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個人自願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計88.80萬股，將直接調減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實際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285人變更為276人，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實際授予數量由2,753.63萬股變更為2,664.83萬股，直接調減取消授予88.80萬股。

(二)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估預留授予	估公司股本
		股票數量 (萬股)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葛小雷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23	0.86%	0.0013%
李旺興	技術總監	23	0.86%	0.0013%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274人)		2,618.83	98.27%	0.1528%
預留授予合計(276人)		2,664.83	100.00%	0.1555%

註：(1)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3)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不涉及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鎖定期和解鎖安排情況

(一)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三) 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 數量比例
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三. 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2年12月17日出具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眾環驗字(2022)0210079號):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276人繳納的出資額合計人民幣58,892,743.00元,其中計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648,3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32,244,443.00元。變更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61,591,551.00元。

四. 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664.83萬股,已於2022年12月2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五. 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2,664.83萬股,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的變化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六. 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A股無限售條件股份	13,078,706,983	0	13,078,706,983
A股有限售條件股份	112,270,300	26,648,300	138,918,600
H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總計	17,134,943,251	26,648,300	17,161,591,551

七.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增發限制性股票所籌集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八.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預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留授予日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董事會已確定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日為2022年11月24日。經測算，授予的2,664.83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為人民幣5,889.27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費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889.27	184.04	2,208.48	2,110.32	981.55	404.89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次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